28764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390,000元
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：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址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陳俊宏

住址：同上

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：文藻維納斯管理委員會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呂彩銀

住址：同上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聲請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31日訂有「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」（聲證一），期間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由聲請人派駐保全人員於

相對人大樓提供駐衛保全服務，依本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、於次月5日前給付服務費用13萬元予聲請人，詎相對人於110年10月間非但單方非法終止上開契約(聲證二)且該月份服務費用迄今未付，另依本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相對人另應給付相當於2個月服務費用即26萬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合計為39萬元，經通知相對人給付後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經由法定程序督促相對人履行債務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係以給付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

鈞院鑒核，惠准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證一：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
聲證二：大樓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

謹　　呈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具狀人即聲請人：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俊宏